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市值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市值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公司市值管理行为，维护公司、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市值管理，是指公司以提高公司质量为基础，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而实施的战略管理行为。

第三条 市值管理是公司的战略管理的重要内容，只要公司持续经营，就要持续保障市值管理工作的开展，市值管理是董事会的核心工作内容之一。

第二章 市值管理的目的与基本原则

第四条 市值管理主要目的是通过提升公司质量，充分合规的信息披露，增强公司透明度，引导公司的市场价值与内在价值趋同，同时利用资本运作、权益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手段，使公司价值得以充分实现，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从而达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目标。

第五条 市值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系统性原则。影响公司市值的因素有很多，市值管理必须按照系统思维、整体推进的原则，改善影响公司市值增长的各大关键因素。

（二）科学性原则。公司的市值管理有其规律，必须依其规律科学而为，不能违背其内在逻辑肆意而为。公司必须通过制定科学的市值管理制度，以确保市值管理科学和高效。

（三）规范性原则。公司的市值管理行为必须建立在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基础上。

（四）常态性原则。公司的市值成长是一个持续的、动态的过程，因此，公

司的市值管理应是一个持续、常态化的管理行为。

第三章 市值管理的机构与职责

第六条 市值管理工作由董事会负责、经营管理层参与，董事长是市值管理工作的第一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是市值管理工作的具体执行机构。

第七条 董事会应当重视公司质量的提升，根据当前业绩和未来战略规划就公司投资价值制定长期目标，在公司治理、日常经营、并购重组及融资等重大事项决策中充分考虑投资者利益和回报，坚持稳健经营，避免盲目扩张，不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董事会应当密切关注市场对公司价值的反映，在市场表现明显偏离公司价值时，审慎分析研判可能的原因，积极采取措施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

第八条 董事长应当积极督促执行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董事会决议，推动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相关内部制度不断完善，协调各方采取措施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

第九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对市值管理工作提出建议或措施。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参与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各项工作，参加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沟通会等各类投资者关系活动，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

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相关工作，与投资者建立畅通的沟通机制，积极收集、分析市场各方对投资价值的判断和对公司经营的预期，持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和精准度。

董事会秘书应当加强舆情监测分析，密切关注各类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发现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发布澄清公告等，同时可通过官方声明、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合法合规方式予以回应。

第十一条 董事会办公室作为市值管理工作的具体执行机构，由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负责公司的市值监测、评估，提供市值管理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市值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及下属公司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市值管理工作，共

同参与公司市值管理体系建设，对相关生产经营、财务、市场等信息的归集工作提供支持。

第四章 市值管理的主要方式

第十三条 公司质量是公司投资价值的基础和市值管理的重要抓手。公司应当聚焦主业，提升经营质量和盈利能力，同时可以结合自身情况，综合运用下列方式提升公司投资者价值：

（一）经营提升

公司应当重视经营质量的整体提高，应当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阶段和发展态势，积极主业围绕主业做好稳健经营，并采取具体措施积极开拓市场、提升营运能力、强化成本控制、加大研发力度，以新质生产力的培育和运用，推动经营水平和发展质量提升。

（二）并购重组

公司结合市场形势和自身需要，可以围绕科技创新、产业升级补链和业务优化升级等，通过并购重组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引导更多资源要素向新质生产力方向聚集，优化资产结构和业务布局，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内在价值。在重大事项决策中应当充分考虑投资者利益和回报，坚持稳健经营，避免盲目扩张。

（三）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着眼于长期可持续发展和公司与员工发展利益取向一致原则，可以通过建立并披露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运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工具，合理拟定授予价格、激励对象范围、股票数量和业绩考核条件等，强化管理层、员工与公司长期利益的一致性，激发管理层、员工提升公司价值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四）现金分红

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每年最低的分红比例，积极实施现金分红，并适当提升分红次数和比例。通过提升股东回报，让长线投资者对投资回报有明确的预期，培养投资者对公司长期投资理念，吸引更多长线投资资金。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应当加强投资者关系日常管理维护工作，根据公司经营业绩情况或发生的重大事项以及投资者关注度较高的相关事项，通过主动开展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线上/线下或一对一/一对多沟通以及深交所互动易交流等投资者

关系活动，加强与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金融机构的交流互动，努力做到合法合规、及时高效、公正客观的向市场和投资者传递公司价值，让更多投资者对公司价值有更加公正、客观、理性的认可。

（六）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可能对公司市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或事项，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公司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

（七）股份回购和股东增持

公司可以根据市场环境变化进行相应的权益管理，避免或减少股价非理性波动，促进市值理性稳定发展。市值形势持续低迷时，可以采取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等方式，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市值稳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可以依据法律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披露并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或者通过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自愿终止减持计划以及承诺不减持股份等方式，提振市场信心。公司应当积极做好与股东的沟通，引导股东长期投资、长期持有。

（八）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

除以上方式外，公司还可以通过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允许其他方式开展市值管理工作。

第五章 市值管理的禁止行为

第十四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应当切实提高合规意识，不得在市值管理中从事以下行为：

（一）操控公司信息披露，通过控制信息披露节奏、选择性披露信息、披露虚假信息等方式，误导或者欺骗投资者；

（二）通过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操纵股价或者配合其他主体实施操纵行为等方式，牟取非法利益，扰乱资本市场秩序；

（三）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价格等作出预测或者承诺；

（四）未通过回购专用账户实施股份回购，未通过相应实名账户实施股份增

持，股份增持、回购违反信息披露或者股票交易规则；

（五）直接或间接披露涉密项目信息；

（六）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行为。

第六章 监测预警机制和应急措施

第十五条 董事会根据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市值、市盈率、市净率等适用指标及公司所处行业平均水平设定预警阈值。当相关指标触发预警阈值时，由董事长决定召集董事会办公室或董事会研究具体应对措施，积极维护公司市场价值。

第十六条 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加强对前述指标进行监测，分析变动趋势和原因。

第十七条 面对股价短期连续或者大幅下跌情形，公司应当积极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一）及时分析股价波动原因，摸排、核实涉及的相关事项，必要时发布公告进行澄清或说明；

（二）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及时通过投资者说明会、路演等多种方式传递公司价值；

（三）综合运用市值管理方式，促使公司市值合理反映公司价值；

（四）其他合法合规的应对措施。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股价短期连续或者大幅度下跌情形，是指：

（一）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

（二）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

（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